

#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汽车座椅骨架电泳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1日，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根据“汽车座椅骨架电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辛安街道办事处江山中路169号，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座椅建设项目”于2009年8月取得原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的批复（青环黄岛审字[2009]270号），并于2015年6月完成环保验收，取得原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的验收批复（青环黄验[2015]149号）；“年产15.6万套汽车座椅改扩建项目”于2014年12月取得原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的批复（青环黄审[2014]603号），并于2015年6月完成环保验收，取得原青岛市环保局黄岛分局的验收批复（青环黄验[2015]151号）；“年产15.6万套汽车座椅技术改造项目”于2016年7月取得原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的批复（青环黄审[2016]159号），并于2017年12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投资 20 万元于原有生产厂房内建设“汽车座椅骨架电泳扩建项目”，在原有 1 条电泳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建 1 条电泳工序生产线，对原有产能“15.6 万套汽车座椅”中的 5 万套座椅骨架进行电泳及逆流水洗加工（灰色电泳漆），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总体产能不变。

主要设备：电泳槽 1 台、水洗槽 1 台、喷淋槽 3 台。

主要环保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装置 1 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电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取得了青岛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青环西新审[2020]27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二、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未变动，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项目电泳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 （二）废水

项目电泳水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弃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镰湾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电泳漆包装桶、电泳槽渣、废滤芯、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20HJ10140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气

电泳挥发废气排气筒 P3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VOCs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最大 1h 平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要求。

### （二）废水

项目电泳水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与纯水制备

弃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的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电泳漆包装桶、电泳槽渣、废滤芯、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烟台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审批决定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 六、建议和要求

(一)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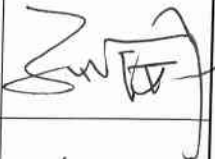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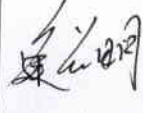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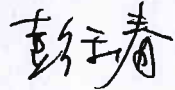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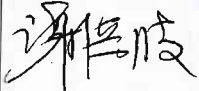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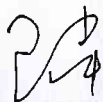

(二)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 做好危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七、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孙威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 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	
	逢光明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 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报 告编制单位	彭玉春	青岛华汇新能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专家	谢洪波	青岛大学	副教授	
	王 犇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程经华	青岛理工大学	高 工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